

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
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護理科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甲方同意乙方護理科分發學生前往甲方實習。

第二條：乙方派五專護理科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日期、實習科別造冊送甲方以便分配實習。

第三條：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(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20~144 小時)
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 (週/梯)	實習 單位	學生人數 (位梯)	老師人數 (位梯)	實習 總人數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五專	109.02.24~109.06.11	4 梯	4 週	北區衛生所	7~10	1	28~40
		109.06.22~109.09.11	4 梯	3 週	北區衛生所	7~10	1	28~40
		109.09.21~110.01.07	4 梯	4 週	北區衛生所	7~10	1	28~40

第四條：甲方護理人員有協助及配合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護理科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。

第六條：實習期間學生由乙方護理科指派有臨床經驗之老師指導。實習指導教學師資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，或具護理學士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
第七條：甲、乙兩方依據實習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，由護理長與實習指導教師協調臨床教學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，且有記錄可供檢討及改進教學計畫之依據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
第八條：學生實習時，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有損壞，而責任在於乙方護理科學生時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若因自然損壞，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：甲方及乙方護理科使用適宜之考評表單共同評量學生實習成效，學生各評量表單皆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條：甲方應與乙方護理科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，記錄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應有追蹤改善機制，會議記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護理科應於實習學生到院實習前，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篩檢、胸部 X 光報告之相關資料；若為雙陰性應提出至少已開始施打一劑 B 型肝炎

疫苗的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護理科實習學生之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護理科自理，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，醫療福利依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護理科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
第十五條：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一年，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，研商修訂。

第十六條：乙方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繳納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於甲方，每週每位學生新台幣 120 元整，一學期一付，實習費按實際人數計算之，在學生實習前支付費用。

第十七條：實習生名單應於匯撥實習費時一併提供予甲方，若實習開始後學生名單或人數有異動，應於該批學生實習結束之前函知甲方(函知衛生局，副知衛生所)。

第十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第十九條：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地 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電 話：04-25265394

局 長：曾梓展

局長曾梓展

乙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-9 號

電 話：037-728855

校 長：黃柏翔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

